

科学研究躍進叢書

北京市司法界右派分子是怎样
进行反党破坏活動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司法界右派分子是怎样
进行反党破坏活动的

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編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楼西大街德胜门内大街28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書号:2069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1½

字数:42,000 册数:1—1009(1000+9)

1958年10月第1版

1958年10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6011.92

定价(7):0.10元

說 明

在社会主义大躍进的形势鼓舞下，很多兄弟高等学校掀起了科学研究大躍进的运动，并以研究成果作为国庆九周年的献礼。这一运动，在中国人民大学是今年八月初，在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坚决貫徹群众路綫，充分发动全校师生員工开展起来的。經過一个多月以来的苦战，全校的炊事員、公務員、工人、干部、学生、研究生、教师 and 领导干部一齐动手动脑，写出了調查报告、科学論文以及專門論著等共計四千多篇(部)；其中有些作品并取得了有关实际部門的大力支持与协作。这不仅在数量上相当于过去建校八年来所完成論文篇数总和的四倍以上，而且在質量上也大大提高了。为了繼續提高和发揚我校这次科学研究大躍进运动的成果，广泛听取讀者和專家的意見，以便繼續修改和补充，現在我們將这些作品中的一部分專門論著編印为一套“科学研究躍进叢書”；另將單篇論文选編为一套“科学研究躍进文集”。由于这些作品都是在短期內以突击的方式写出的，其中欠妥以至錯誤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讀者批評和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部

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

北京市司法界右派分子是怎样 进行反党破坏活动的

北京市司法部門的整風、反右鬥爭，經過一年多多的時間，已取得了巨大的勝利，徹底粉碎了右派分子的猖狂進攻，並清除了盤據在司法部門的黨內、外右派分子。全市司法部門共清查出自派分子83人，占全市司法人員的9.25%，其中高、中級人民法院、司法局、律師協會等四個單位清查出自派分子47人，占四個單位總人數的11.64%。從揭露出來的83個右派分子來看，其中城鄉剝削階級家庭出身的占50.6%，近親屬被殺、關、管的占9.6%，歷史反革命和受過處分的占24.1%，舊司法人員占14.5%。這些右派分子中間不僅有相當數量的審判人員（共36人，占右派分子的44.57%），特別嚴重的是還有原來擔任司法部門主要領導職務的原高級人民法院院長王斐然，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賀戰軍，司法局正副局長賀生高、樓邦彥，律師協會付主任白振武等人，而且他們都是各個反黨集團的首領和骨幹分子。右派分子早在整風以前，就進行了反黨破壞活動。當黨開始整風時，他們的反黨活動更加猖獗。特別是各反黨集團的首領和骨幹分子，更公開煽動群眾搞大民主，組織、帶領右派嘍囉們瘋狂地向黨進攻，誣蔑市委“不懂法律”，司法部門“無法可依”，“有法不依”等等。反右鬥爭開始後，隱藏在黨內的右派分子，如王斐然、賀戰軍等又利用職務多方庇護右派分子，給右派分子通風報信，出謀劃策，訂立攻守同盟，阻撓群眾鬥爭，給反右鬥爭造成很大困難。但在黨的正確領導下，發動了廣大群眾，終於將這些右派分子都徹底清查出來了。

(一)

这些右派分子是非常狡猾和凶惡的，他們进行反党破坏活动的方法很多，而且十分陰險、毒辣，集中起来，主要是从下述几个方面进行破坏的。

一、誣蔑党委“不懂法律”、曲解“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規定、拒不执行党的決議，指示，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專政的核心，沒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沒有无产阶级專政，当然，更不会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司法部門的右派分子，为了实施反对社会主义、复辟資本主义的陰謀，就集中全力从各个方面反对共产党的领导，特别是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

第一，誣蔑党委“不懂法律”，因而不能领导司法工作。

右派分子王斐然、賀战軍早就与那些反动的旧法人員等勾結在一起，狼狽为奸，进行反党活动。王斐然曾对賀战軍說：“唉，建設法制真是个艰苦的事，不容易，應該耐心等待，觉悟提高了才能知道自己是錯了嘛！”（指市委领导同志）这些話的意思，也就是他所大肆叫囂的：“市委不懂法律，还阻碍法制建設。”賀战軍对右派分子張思之說：“市委领导不是学法的，又沒搞过司法工作，对咱們的業務根本不熟悉，案子送給他們批，我看行市也不一样，犯人有走运的，有倒霉的。”等等。总之一句話，就是造謠和誣蔑党委“不懂法律”。

那么，党究竟懂不懂法律呢？我們肯定地說，只有党，才是真正懂得法律的。因为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鋒队，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統帥和司令部，而法律本身也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不过是統治阶级意志的表現，是阶级斗争不可調和的产物，是为統治

階級利益服务的工具。在我們的国家里，人民的法律，是反映以無产階級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的，是为無产階級專政服务的工具，也是党用来进行階級斗争的武器。所以作为統帥的党是最懂得它所运用的武器的。我們党自成立以来，为了消灭剝削制度、剝削階級和实现共产主义的偉大理想，领导我国人民进行了三十多年的階級斗争。在这長期的革命斗争过程中，党以馬列主义的理論作指导，根据階級斗争形势的发展和建設的需要，从实际出发，研究总结了群众革命斗争的經驗，通过革命政权制訂了許多法律、法令，作为自己进行階級斗争的有力武器。党运用这些法律、法令，有力地打击了敌人，保护了人民，这对于巩固革命成果，促进革命运动和建設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很显然党在领导法制建設上的偉大成績，是与党对法律本質的深刻理解密不可分的。

同时，我們必須看到，我国的法律都是以党的方針、政策为依据，并在党的直接领导下制定出来的。董必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曾經指出：“我国許多重要法律、法令，都是我們党在实际工作中經過調查研究，指出初稿，同民主党派商談，逐漸形成草案，經過国家机关討論修改以后，有的仍以草案形式发交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一直到县乡，发动广泛的群众討論；有的还經過一定时期的試行，再由国家立法机关审議通过，才成为正式的法律、法令。”这就是說，我国的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由人民自己写出来的。法律究竟是什么，它是为谁服务的，难道亲自领导人民把它写出来的党，不是了解得最清楚嗎？

党不仅直接领导了制定法律的工作，而且最善于根据对敌斗争的規律，以及当前階級斗争形势的发展和需要，正确地、灵活地运用法律。

党不仅懂得無产階級的法律，而且也最懂得剝削階級那种統治和压迫人民的反动的法律。中国共产党在1949年发布的廢除国民党六法全書的指示中，对国民党反动的六法全書，作了深刻地揭露和尖

銳地批判，并給予徹底地粉碎，就是一個很好的明証。中國自有法學家以來，有誰作過這樣最本質的分析和論証呢？還不是只有中國共產黨嗎？

根據上述，是誰懂得法律呢？是誰懂得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是誰最熟悉黨的方針、政策？很显然，是共產黨而不是王斐然、賀生高、賀戰軍等右派分子。因此，他們誣蔑黨委“不懂法律”，只有更加暴露了這些自命為“內行”和“法學專家”的右派分子狂妄無知。既然如此，右派分子又有什麼理由和根據說共產黨是“不懂法律”呢？他們又為什麼瞪着眼睛說瞎話呢？問題很清楚，他們是有不可告人的目的，那就是，黨委既然“不懂法律”，就是“外行”，當然，也就不應該領導司法工作，而應該由他們這些“內行”和“法學專家”們來領導。這樣，他們就可以篡改人民法院的性質，改變它的政治方向，以便任所欲為地進行反黨、反人民的破壞活動。

第二，曲解“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反對黨委過問具體案件。

右派分子王斐然、賀戰軍、樓邦彥等不僅誣蔑黨委“不懂法律”反對黨的領導，而且还曲解“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反對黨委過問具體案件。

例加右派分子王斐然曾經說：“現在審判獨立不起來，主要原因是黨委干涉。”右派分子賀戰軍，在1956年底到原西四區人民法院檢查工作時荒謬地提出，審判委員會和區委意見不一致時，按審判委員會的決定判決，區委不同意，可以通過檢察院抗議。右派分子樓邦彥誣蔑說：“法院有時不顧法律規定，而單憑市委的指示辦案是違法，破壞了法院進行審判的獨立地位。”等等。右派分子故意曲解法律關於“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的規定，其目的就在於說明，黨委不能領導審判工作，否則就是違反了“審判獨立”。

首先，讓我們談一下，黨應該不應該和能不能領導審判工作。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我國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而工人階級的領導是通過自己的最高組織形式

——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所以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党的领导是绝对的，我国的任何一个部门，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保证共产党的统一领导。刘少奇同志曾经指出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力量，在于它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有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工作经验，善于把全国人民的智慧集中起来，并且把这种智慧表现为统一的意志和有纪律的行动。”所以在我国，党不仅必须领导一切，而且也完全能够领导一切。只有党的绝对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彻底实现。

人民司法工作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手中所掌握的对敌人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坏分子实行专政的重要武器之一，人民司法机关是我国劳动人民手中的“刀把子”，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要害部门。这一切就决定了，它更加需要党的绝对领导，也必须绝对地服从党的领导，这是不可动摇的。人民司法机关只有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才能成为党的驯服的工具，能够更有力地发挥专政武器的作用，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实现。

党对人民司法工作不但要加强政治思想上、组织上、方针政策上的领导，而且对审判具体案件的工作也必须加强领导。如果没有党对审判具体案件的领导作保证，党在方针、政策上的领导就会变成空洞的，因为党的方针、政策只有在具体工作中的正确貫徹执行，才能发挥它的作用。

由于党掌握着阶级斗争的规律，最了解当前阶级斗争的形势，最熟悉劳动人民的感情和要求，加强党对人民司法机关审判具体案件的领导，党委就可以根据当前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从全局出发来权衡利弊，这样，就会大大减少审判工作中的主观片面性，有利于正确地执行政策、法律，更有效地发挥专政机关对敌斗争的威力。

其次，党对审判工作的具体领导，是不是“违法”？是不是违反了“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规定呢？当然不是的。如前所述，党对一切国家机关有绝对的领导权，人民法院是国家机关的重

要組成部分，同時，它又是專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所以它必須要在黨的絕對領導下進行具體審判活動。這是既有法律根據，又是理直氣壯的，怎麼能說是“違法”呢？黨委具體過問審判工作，不但不違法，而且事實證明，這樣作可以監督和糾正審判工作中可能發生的某些違法現象，從而保證正確地適用法律。恰恰相反，右派分子誣蔑“黨委過問具體案件就是違法”，叫囂黨委不能過問具體案件，企圖取消黨對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的具體領導，才是真正違反憲法的。

右派分子說黨對人民司法工作的領導是違反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的，“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這完全是對法律的惡意歪曲。因為我國法律的這一規定，是指人民法院在解決具體案件時，要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在集體領導下進行審判，不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的非法干涉，也就是說，對犯罪的，不能判為無罪，無罪的不能判為有罪，重罪不能輕判，輕罪不能重判；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應當加以保護。只有這樣，才能保障國家法律的統一執行。

“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的規定，並不意味着絕對的“獨立”。（一）人民法院在審判案件時，決不能脫離當前階級鬥爭形勢、脫離群眾而孤立办案，必須要緊密地配合當前階級鬥爭形勢，正確地掌握政策和適用法律。在工作中要與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加強聯繫，並接受群眾的監督。這樣會更加了解情況，有利於正確地處理案件，這並不是什麼“干涉”法院審判工作的問題。（二）人民法院是由國家權力機關產生的，它應對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必須接受它們的領導和監督，所以它不能對國家權力機關關“獨立”。（三）更須要接受黨的領導和監督，因為共產黨是國家機關領導的核心，更不能向黨關“獨立”。所以借口“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要黨的領導，是絲毫沒有根據的。

右派分子王斐然、賀戰軍、樓邦彥等竟採取偷天換日的手法，用資產階級的“審判獨立”來篡改我國“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的規定，妄想排除黨對司法工作的領導，那是辦不到的。大家知

道，国家权力是不可分割的，资产阶级国家所谓的“三权分立”，实质是欺骗人民，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虚伪口号，因为它们只不过是统一地执行资产阶级统治权的一种分工形式。世界上从来没有过超阶级、超政治、超党派的“审判独立”。在我们国家里，人民司法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其阶级性是十分鲜明的，我们从来也不加以掩饰，并且，我们一再强调，只有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保证这一专政工具更有效地打击敌人。如果它离开党的领导，就是离开了工人阶级和离开了人民，就会成为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工具。

右派分子贺战军、楼邦彦还大肆叫嚣，党过问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审判，是什么“党政不分”，“党法不分”，就是“干涉”审判。我们说，党必须对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方针、政策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须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行具体领导，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得到正确地贯彻执行。正如人民日报社论所指出的：如果说这样作了就叫“党政不分”，“党法不分”的话，无产阶级专政就需要这样“不分”。如果说这样作了，就叫“干涉”的话，社会主义建设就需要这样“干涉”。因为只有这样“不分”和“干涉”，才能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当然，党的工作与人民法院的工作是有区分的。我们说，党必须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行具体领导，并不是说党要包办代替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同时，党委也不需要、也不可能把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大小一切案件都要过问一番。问题在于：党委可以过问人民法院的一切具体工作；至于人民法院应当把哪些案件报党委审批，除了应依当地党委的规定办理以外，对于其他重大疑难、以及与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致等案件，也应主动请示党委。

第三，造謠、誣蔑党委审批案件是造成错案的原因，借此抗拒党的领导。

右派分子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不仅提出了上述的反动“理论”和“法律”“根据”，而且还造謠、誣蔑党委审批案子是造成错案的原因。我们说，党委审批案件，不但不会造成错案，相反地，却是防止

錯案的重要保證。黨委通過審批案件，不僅可以糾正審判工作中的一些錯誤，同時還能夠幫助司法機關正確地掌握政策界綫。實踐證明，凡是經過黨委審批的案件，都是保證了案件的質量。如北京市原西單區人民法院，在1956年檢查1955年的案件時，經過檢查，凡是請示黨委決定的案件，在適用政策法律上，沒有一件發生錯誤。1956年以來，凡是請示黨委決定的案件，也沒有一件發生錯誤。這就是最好的證明。與此相反，右派分子王斐然、賀戰軍利用職務，抗拒黨對審判工作的具體領導，違反市委的指示，倒改錯了很多案件，放縱了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罪犯。例如1957年檢查肅反案件時，市中級人民法院檢查了61件，就有15件錯放了反革命分子。這就有力地證明了，人民司法機關凡是脫離了黨的具體領導，不僅工作要迷失方向，發生錯誤，甚至會被敵人利用，使它變成危害人民、保護敵人的合法工具。右派分子不顧事實，反而造謠，誣蔑“黨委審批案件是造成錯案的原因”。企圖取消黨對審判工作的具體領導，其目的也就不難理解了。

第四，拒不執行黨的決議、指示等。

這些右派分子反對黨對司法工作的領導，不僅表現在上述反動言行上，而且他們還利用職務對黨委的決議、指示採取陽奉陰違的兩面手法，不執行，也不下達，甚至篡改黨委的決議和指示。這些反黨行為，在整風以前就是十分囂張的。1956年復查案件期間，市委指示：除了冤案以外，一律暫不改判，需要改判的案件，待研究後再說。王斐然卻抗拒市委這一指示，竟親自主持將有爭論的案件進行了改判。右派分子賀戰軍在王斐然的影響下，反黨氣焰更加囂張，也將市委不准改判的案件改判了。（經他們改判的案件，都是重罪改輕，或釋放）同時，還組織右派分子張宿海等寫反動文章，反對市委對法院的批評。1957年初，司法局和高級人民法院聯合召開市各級人民法院院長聯席會，討論貫徹“1957年全市司法工作計劃和提高案件質量”的文件，報送市委批示以後，右派分子賀生高公然抗拒，一直未予以貫徹。右派分子王斐然不只是抗拒市委的領導，就是對中央某些負責同志的指示也置若罔聞。如經中央某同志批示，按間諜等罪判處的羅曼

反革命案，王斐然明知是中央的批示，但却置之不理，而仅按隱匿敌产罪判处徒刑，事前既不向市委請示，事后也不报告，竟敢擅自改变中央負責同志的批示，抗拒党的领导。

以王斐然为首的右派分子，在1957年整风开始后，在反右斗争初期采取抗拒态度（王当时还是领导运动的负责人之一），不貫徹党的政策，拒不执行市委的決議、指示。如右派分子賀战軍，多方包庇、袒护他的右派喽囉馬鐘辛，甚至經市委批准馬鐘辛是右派分子以后，他不但积极展开斗争，反而繼續和馬訂立攻守同盟，助长了馬的反党頑抗气焰。

这些右派分子为什么拒不执行党委的決議、指示，反党气焰那么凶呢？問題很清楚，因为党委在任何时期下达給司法部門的決議、指示，都体现了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都是根据当前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和需要，指出了与敌人斗争的方向和策略，使得司法机关更能准确地打击敌人，更好地发挥無产阶级專政武器的作用。但是右派分子的想法与我們恰恰相反，他們每时每刻都在千方百計地設法削弱和破坏这一專政武器的作用，企圖倒轉槍口，把專政的鋒芒指向無产阶级和广大的劳动人民。

总之，右派分子的一切誣蔑，概括起来就是：共产党不应该、也不能够领导司法工作，而要由那些自命为“法学專家”的右派分子来领导。很显然他們是坚决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以便使無产阶级專政的司法机关变成他們統治和压迫人民的反动工具。当然，他們的阴谋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們也决不会容許它实现。我們說，党应该领导司法工作，也完全能够领导司法工作，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是絕對的，这是完全合理、合法的，也是天經地义的。

二、拒不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一貫重用、依靠反动的

旧法人員和有嚴重政治历史問題的人，

結成反党集团，作为反党工具

在1957年干部下放以前，全市司法干部中有反革命分子、刑事

犯罪分子、未經改造的旧法人員、有严重政治历史問題和近亲屬被杀、关、管等問題的人員179名，占干部总数的24%。其中高、中級人民法院、司法局、律师协会有上述問題的人員占31%。例如郭蔚然，曾任过伪高等法院刑庭庭長、伪地方法院院長，司改时在华北分院即被調离了审判工作，到市高級人民法院后竟委任为刑庭审判員。又如余樾（右派分子），其父余榮昌是北洋軍閥的大理院院長，本人曾任过伪推事、檢察官多年，王斐然等竟称赞他是“老子英雄，兒好汉”。再如張宿海（右派分子），曾任过伪宪兵学校教官、伪軍法官、檢察官等职。等等。右派分子王斐然、賀生高等为了实现他們的反党阴谋，却重用这些反动旧法人員和有严重政治历史問題的人，各自拉攏，培植一批个人势力，結成反党集团，进行反党的宗派活动。

这些反党集团不是在这次整风运动中才形成起来的，它們的反党活动也不是偶然的。早在1952年司法改革时，王斐然与賀生高之間就有些意見，后来一直勾心斗角，明爭暗斗，互相攻击，鬧宗派活动。1954年学习党的七届四中全會決議时，他們的宗派活动不仅沒有停止，反而开始向严重方面发展。他們不仅拉拉扯扯，利用好人制造分裂，更严重的是各自拉攏一批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反动旧法人員和有严重政治历史問題的人，借用敌人力量，进行分裂党的破坏活动。1955年肃反运动开始后，以王斐然为首的、以賀战軍、郑孟平为核心的宗派集团，在肃反运动中，不是集中精力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那些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坏分子（王当时是五人小組負責人之一），却借斗争張思之、譚泉、潘守謙、郭可宏（都是賀生高的亲信，均系右派分子）来攻击賀生高。并暗示張思之說：“你是啞叭吃黃連，有苦說不出”，“反正你心里明白”。又对譚泉說：“某人把你帶坏了，你在某人跟前有什么短处被抓住，有什么小辮子被抓住，不敢揭发他？”等等，意思就是暗示他們，要他們揭露賀生高攻击王斐然的阴谋活动。而以賀生高为首的、以白振武、張思之为核心的宗派集团这时也繼續进行宗派活动。賀背着党，把肃反对象張思之、潘守謙、譚泉、郭可宏組織在自己周圍，制造混乱，分裂党的团結。他为了达到个人卑鄙目

的，不惜採取一切陰險毒辣的手段；大量泄露黨的機密，向鬥爭重點張思之通風報信，出謀劃策；對知道賀底細的人則進行拉攏、威脅，力圖掩蓋自己的陰謀活動；化裝外出，與集團成員張思之訂立攻守同盟等反黨活動。1957年整風開始後，這些反黨宗派集團卻大肆進行反黨活動。鳴放初期，賀生高煽風点火，組織力量向肅反進攻，否定肅反偉大成績，並借此攻擊王斐然。王等表面看來好似很鎮靜，但暗地里卻積極、片面地搜集賀生高的動態，研究對策。同時又積極支持，煽動自己反黨宗派集團的成員向黨進攻。反右鬥爭開始後，王斐然等從個人的恩怨出發，轉入了對賀生高的反攻，繼續進行反黨的宗派活動。他們仍然採取了過去肅反中的手法，利用合法身份，進行不可告人的勾當。王斐然還親自主持鬥爭司法局右派分子郭可宏的會議，會上誘導郭起來揭發賀生高的問題。但是，他對於鬥爭自己反黨宗派集團的右派分子，却很消極，甚至加以包庇。

這些反黨集團之間雖然有矛盾，相互對立，但是，他們卻有一個共同的目的，那就是堅決反對黨對司法部門的領導，分裂司法部門的黨組織。他們費盡了心機，不惜採用一切惡毒的手法，以圖推翻共產黨的領導，達到其稱王稱霸的卑鄙目的。

在整風反右鬥爭中，還揭露了以樓邦彥為首的，並有陳建國、趙威侯、郭可宏、朱平等參加的反黨小集團，他們妄想借“幫助黨整風”的機會搞垮黨對司法部門的領導。

這一反黨小集團，雖然是在整風、反右鬥爭中形成的，但這反黨小集團的頭子——樓邦彥，反黨的決心却是由來已久的。他與右派分子錢端升，很早以前就有着密切的聯繫，自解放後逐步形成了以錢為首的、還有王鉄崖參加的反黨集團。他們對黨的知識分子政策和院系調整方針一貫不滿。他們雖然口頭上也喊共產黨萬歲，但骨子裡卻非常仇恨、不滿，於是趁黨整風的機會，相互呼應，大肆叫囂起來，企圖實現他們的反黨綱領，共謀推翻共產黨的領導，奪取政法界的領導權。

以樓邦彥為首的反黨小集團，他們的破壞活動也很惡毒。他們為

了实现推翻共产党对司法部門领导的阴谋，十分仇恨共产党员和工农干部。所以他們瘋狂地反对党为純潔司法机关的队伍，而清洗反动旧法人員和反革命分子以及坏分子的革命措施，反对党员在司法部門担任負責的工作，他們把这些誣蔑为“宗派主义”，公开提出要共产党员老干部“下台”，要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上台”。并誣蔑“司改时对旧法人員是一棍子打死”，“党对政法界管得太多些，應該讓非党人士多負些責任。沒有党的領導，具体工作同样可以作”，“宗派主义是共产党普遍存在的現象”。樓邦彥还授意和积极支持右派分子陳建國惡毒地誣蔑和謾罵本市司法機關黨員領導幹部“很多不能勝任，很多根本不懂法律，真是禍國殃民”。右派分子這些反黨言行的罪惡目的，樓邦彥在一次檢討中已講得很清楚，那就是“……要把黨和黨員搞臭，影響群眾對黨的信任，並進一步搞垮黨在司法工作中的領導地位……”。具體說：組織上要黨員老干部下台和知識分子上台，政治上否定黨對司法工作的具體領導，政策思想上不要馬列主義的指導原則，實質上也就是使旧法復辟”，等等。對於右派分子這種篡奪司法部門領導權的陰謀，必須徹底粉碎。作為無產階級專政重要工具之一的人民司法機關，必須掌握在忠於黨和忠於無產階級專政事業的幹部（特別是工农幹部）手中。因此，黨挑選和派遣優秀的黨員幹部到司法部門來工作，這絕不是什麼“宗派主義”，而是掌握政權的革命根本問題。過去是這樣作的，今後還應當這樣作，人民司法部門的隊伍必須永遠保持純潔。

上面已指出，司法部門長期組織不純，是與以王斐然、賀生高為首的右派分子竊據司法部門領導職務分不開的。他們長期以來，拒不執行黨的幹部政策，貫徹了與黨的幹部政策針鋒相對的資產階級白色的幹部路線。

關於整頓法院組織，清洗反動的旧法人員，中央和市委很早以前就指示過。“三反”、“五反”、“司法改革”前，市委曾多次指示，要徹底整頓司法機關，將殘存在司法機關內的反動勢力加以清除。但右派分子王斐然，却拒不執行，並採取陽奉陰違的兩面手法。就在這時，他還

陸續不斷地吸收了一批旧法人員，其中不少是国民党的推事、檢察官以上的人員。1956年市委指示，法院办案右傾是与法院組織不純分不开的，責令王斐然加以清理。王不但不执行，背后还对右派分子賀战軍說：“左傾的时候是这些人干的，右傾也是这些人干的，这有什么关系！”表现出十分不滿的抗党行为。

以王斐然为首的右派分子，明知法院組織不純，为什么不执行党委的指示加以整頓呢？为什么那样依靠和重用反动的旧法人員等呢？問題不难理解，市委指出法院組織不純，責令王斐然加以清理，就是要他把殘留在法院內的反动旧法人員等清洗出去，因为無产階級專政的刀把子，不能交給这些人來掌握，否則，我們就有亡党、亡国、人头落地的危險。可是，右派分子王斐然，与我們的想法却恰恰相反，他的夢想是要求按照他自己的一套，建立一个反动的資產階級性質的法院，以便趁机推翻革命，使資本主义复辟。当然，这些右派分子也知道，要进行反党活动和为了达到反党的目的，孤軍作战是不行的，因此，就必须要求擴張势力范围，作为反党的政治資本。他們也很清楚，那些反动的旧法人員和有严重政治历史問題的人，与他們的气味是相投的，容易領会他們反党的意圖。所以他們便抓住了这些人，积极培养和重用，作为反党的骨干，以达到推翻党对司法部門的領導的目的，这就是王斐然等为什么不执行党委指示，不整頓法院組織，以及依靠和重用反动旧法人員等的根本原因。

右派分子們为了达到他們培养和重用这些反动旧法人員的卑鄙目的，所采取的手法也是多样的：

（一）积极吹噓反动旧法人員等的“才能”，树立他們在司法机关中的“威信”。右派分子王斐然竭力吹噓旧法人員有“法律知識”，最熟悉“业务”，社会經驗丰富，文化水平又高，他們很有“才能”。并公开号召老干部、审判人員等要向旧法人員学习，并請旧法人員帶徒弟。右派分子賀生高公开称赞这些反动旧法人員是年青有能力，是法院的精华。右派分子賀战軍大肆叫囂說，我这个院長，就是依靠这些人（反动旧法人員）干的，沒有他們（反动旧法人員），我就干不成。右派分子

所吹噓的反動舊法人員的“才能”，究竟是些什麼貨色呢？反右鬥爭已揭露得很清楚，他們的“才能”就是反動的舊法污毒，就是腐蝕人民司法干部的惡性毒菌，就是善于歪曲和濫用黨的政策、國家的法律，為反革命分子開脫罪責，就是反黨、反人民的才能。問題很明顯，右派分子讓我們向舊法人員學習，讓舊法人員帶徒弟，這就是讓我們那些積極為革命事業服務的司法干部，放下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法科學，而去學一套反動的舊法。這就是要把我們帶到脫離無產階級革命的隊伍，而滾到資產階級反動的泥坑里去。右派分子這些夢想是十分陰險的，我們決不容許它實現。

（二）丑化、排斥、打擊工農干部。右派分子們為了樹立反動舊法人員等在司法部門中的威信，竭力丑化、排斥、打擊工農干部。右派分子賀戰軍對周奎正（右派分子）說：“你算一算咱們法院有多少瘋子。”

（指工農干部）并誣蔑“我市區干部有：‘精神病的’，‘馬大哈的’，‘瘋子的’”等來諷刺、排斥、打擊工農干部。右派分子王斐然等，為了達到其反黨野心，對忠實於黨和革命事業的工農干部恨之入骨，這是不難理解的。他們也知道，作為無產階級專政工具的人民司法機關，必須要掌握在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手里，為此，必須要有忠實於無產階級事業的司法干部，特別是工農干部，才能發揮它的專政作用，有力地鎮壓敵人、懲罰犯罪，保護人民和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的實現。他們也知道，工農老干部經過長期的鍛煉，有着階級鬥爭的豐富經驗，絕大多數都有着鮮明的無產階級立場和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決心，政治嗅覺靈敏，能劃清敵我界限，憎恨敵人，熱愛勞動人民。有了這樣一批人，右派分子的一舉一動和一切陰謀活動都會被識破，他們的政治野心因而也就不能得逞。因此，右派分子們為了達到其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目的，也就必然要反對忠實於黨和忠實於社會主義事業的工農干部。

（三）利用職權將反動的舊法人員等安插在重要地位。右派分子們為了使他們所重用的這些舊法人員等，能夠發揮他們的反黨作用，必須要有職、有权、有一定的地位，所以他們不僅把反動的舊法人員